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劉秀惠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2

電子信箱：q740926bea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00263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0026319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戶外教學總體計畫之子計畫
三「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」實施計畫
1份，歡迎各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9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學總體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戶外教育，讓學生透過觀察與藝術創作活動培養對週遭事物細微的觀察力，結合鄉土及文化等，感受環境與自身的密切關係與情感，特辦理旨揭比賽。
- 三、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作品內容：以本縣山海景物、生活意象為創作主題，題目自訂。
 - (二)作品規格：電子檔500萬像素以上(以jpg格式儲存)，勿進行後製處理，相片規格為10×12一式一份。
 - (三)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及中年級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就讀本縣國中及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(請依

目前之教育階段參加，勿跨組別）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110年11月15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（親送或郵寄皆可，郵寄以當日郵戳為憑）。

(六)報名資料：

1、紙本：參賽作品、作品單、報名表、授權書暨承諾書正本及作品清冊各1式1份。

2、電子檔光碟1份：參賽作品、報名表及作品清冊。

(七)收件資訊：平林國小學務處收(嘉義縣大林鎮民權路80號)，郵寄信封請註明「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」。

(八)由評審團進行作品審件，經評審意見作品水準不足者，則得獎作品可從缺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活動承辦單位—平林國小（05）265-0887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